

中国当代名人随笔

ZHONGGUO DANGDAI MINGREN SUIBI

叶兆言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

失去的老房子





中国当代名人随笔
叶兆言

失去的老房子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(陕)新登字 001 号

失去的老房子

叶兆言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洛南县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6.75 印张 5 插页 134 千字

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0

ISBN 7—224—04358—3/I·961

定价:10.00 元

序

自从有了电脑以后，用笔写汉字变得十分生疏。我一向懒于写回信，只要是写信，就一定动笔，因为我有一个迂腐的观念，这就是用打字机打印出来的信，不太礼貌。

结果是我写的信越来越少。我断断续续地收到过一些读者的来信，信有长有短，每封信我都要看好几遍，无论对我的作品有什么样的观点，我都存在着一种深深的感激之情。读者愿意看我们的书，这就是最大的恩赐。可是我永远不给读者回信，虽然我在心里面，已经无数次地回了信。

有一天，我突然明白，自己怕回信，其实是害怕交际。我从小就不善于和别人打交道。也许这是我能成为一个作家的最直接的原因。懒于用笔复信，只是一个似是而非的借口，真正使我回避写信的原因，是根本不知道怎么回信。我有许多话要说，真到了该说的时候，又不知

道怎么才能说清楚。在此，我对那些写信给我的读者，表示深深的歉意。

我该说的话，都写在小说里了，仿佛还嫌不够，又接二连三地写散文。去年出了第一本散文集，现在的这本是我的第三本小集子。一个写文章的人，总是试图把自己的话说清楚。不断地有文章写出来，原因可能就在于说不清楚。我写散文的历史并不短，从开始写小说的时候，就附带着写了。过去一直没想到要收集子，编辑组稿，自己觉得有话可说，便写了，写了一篇，觉得意思没完，于是又接着写。积少成多，大致归类，有些散文在报刊上发表时，由于各式各样的原因做了删节，这次出书，尽可能地恢复了原样。

最后还是那句话，感谢给这本书提供机会的人，感谢编辑朋友，感谢读者。

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



叶兆言，1957年1月生于南京，曾获文学硕士头衔，现为江苏作家协会专业作家。1980年开始文学创作，主要作品有五卷本《叶兆言文集》，长篇小说《花影》、《花煞》、《一九三七年的爱情》，散文集《流浪之夜》等。

2005/06

目 录

失去的老房子·····	(1)
唱情歌的季节·····	(6)
把钟拨快些·····	(12)
等剃头·····	(18)
自行车的前思后想·····	(21)
电视的话题·····	(26)
二十多年前的求偶·····	(31)
满足温饱·····	(35)
过年·····	(38)
藏书状元门下·····	(56)
金陵王气·····	(61)
亡国之音·····	(68)
六朝人物·····	(75)
流民图·····	(84)
南京男人·····	(91)
南京女人(上)·····	(98)
南京女人(下)·····	(105)

南京的吃·····	(112)
南京的喝(上)·····	(120)
南京的喝(下)·····	(127)
南京的玩·····	(134)
南京的乐·····	(144)
八大山人故居·····	(151)
糟践自己·····	(153)
看人搬家·····	(157)
处境·····	(159)
欲望的尽头·····	(162)
安乐园雅聚·····	(164)
七月十五·····	(167)
平常过春节·····	(169)
书的尴尬·····	(171)
如果没有书·····	(174)
白纸黑字·····	(176)
先锋的姿态·····	(179)
多多益善·····	(181)
关于海明威的问答·····	(188)
枇杷树·····	(197)
《悬挂的绿苹果》序·····	(200)
《枣树的故事》序·····	(203)
《艳歌》序·····	(206)
《花煞》序·····	(209)

失去的老房子

江南老房子和北方的四合院，似乎有明显的区别。我曾去过茅盾的故乡，参观过徐志摩和郁达夫的老房子。四合院更体现中国传统文化中古老的东西，而江南殷实人家的老房子，多多少少都有些近代城市的味道。茅盾的故居，便是一个典型的南方商家，有门面房和库房，同时又有文化氛围，是个既做生意又能读书的地方。徐志摩的家后来是县银行的所在地，一看那豪华的气派，就知道他们家一定比茅盾家更有钱。郁达夫故居有两处，一在富阳城中，地方不大，是一栋很有书卷气的小楼，另一处在杭州，也就是著名的“风雨茅庐”，这地方长期被一个派出所占用着。

文化人居住过的老房子，就算我们没有亲眼目睹，也可以从文化人自己或别人写的文章中略知一二。文化人的名气越大，他们居住的老房子，越会被当作文物保留下来。老房子诞生了一代文化名人，而文化名人声誉又使得老房子得以保存。上个世纪末出生的文化名人，绝大多数都有比较好的经济环境，虽然不一定大富大贵，但是真正出生于

穷人家庭的，事实上很少。文化人很容易哭穷，喜欢痛说革命家史，只要我们有机会参观过他们的故居，就可以明白他们有时候并不全是说的真话。譬如郁达夫的“风雨茅庐”，千万不能仅仅从字面上去理解，那实际上是一栋非常美丽的房子，有那么点日本式风格，丝毫不比今天省长的房子差。

随着旧城区的改造，老房子正在迅速变为历史。往日老掉牙的故事，也随着老房子的消逝，越来越模糊。除了当作文物的老房子，大片旧城区都将夷为平地，一栋栋火柴盒似的新楼房拔地而起，硕果仅存的老房子，都将成为记录过去岁月的活化石。要想知道一个人的历史，要想重温逝去的时代，只要我们有机会走进他所居住过的老房子，我们便会很直观地走向从前回到过去。可惜大多数的老房子不可能保存下来，也没有必要保存。我们毕竟是生活在现实之中，我们不能没有历史，现实和历史放在同一架天平上，自然是现实更重要。当我们缅怀老房子的时候，谁又不是渴望着住进新房子呢。

南京的老房子，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，说南不南，说北不北。虽然也是地处江南，和江浙交界之地的江南，完全两回事。南京的老房子几乎没有自己固定的风格，很多人发了财出了名，就到这来定居。历史上的南京名人，没几个是土生土长的南京人。南京长期以来一直是个遭受入侵的城市，外来文化很容易便在这块土地上扎了根。我认识的一个朋友，是回民，他的家族几百年前就在南京定居了，就定居在我们称之为老南京人集居的城南。在我认识的朋友中，好像没有资格比他更老的南京人了。

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，南京人经受过不少灾难。先是太平军入城，然后又是曾国藩攻进南京，曾文正公被认为是封建社会的完人，可是他当时却得到了“曾剃头”的封号。二次革命时，被革命军撵出南京的张勋，气势汹汹卷土重来，三日不封刀。还有日本人制造的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。屠城这样的惨剧对于地道的南京人来说，一点也不陌生。南京的老房子们，能在战火中幸存下来，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著名的洪秀全的天王府，毁灭于火海之中，大火同样不止一次烧毁了夫子庙。繁华一时的太平路，也是由于日本人的放火，直到这十几年来才重新变得繁荣。

有一个叫江驴子的人，据说是太平天国时期专门替天朝养驴子的。太平天国灭亡以后，江驴子不知靠什么办法，谋得一小笔横财，使他不仅躲过了杀身之祸，而且在风头过去之后，替自己盖了一片很漂亮的房子。这房子之大，今天的人提到，总是免不了连声感叹。和做过官的人比起来，江驴子算个什么东西，但是多少年过去了，他的旧宅却成了一家省级剧团的所在地，一百多号人连同家属都住在这里。

我最初的记忆，就产生在这一片老房子之中。多少年来，我一直不明白，为什么一百多年前一个养驴子的人，他盖的房子会那么大，大得简直就是座庄园。大大小小的房间之多，根本没办法计算。我在江驴子的老房子里，只住过很短的一段时间，当我的记忆变得越来越清晰的时候，我们家搬到了附近的一栋洋楼去住。我在那里开始上小学，开始经历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，开始上中学，然而江驴子的老房子，一直是我玩的地方。我儿时的小朋友几乎全住在那里，

我们在一起打游击，讲故事，干一切孩子们所热衷干的事。

在这座一百年前建造的老房子里，仅仅和我同年的小男孩，就不下十名。大大小小的孩子加起来有几十个。在我读书的年代，由于学习从来就不是件重要的事，老房子里能有这么多的孩子在一起玩，实在是一件快乐无比的事。孩子们太多了，多了就要闹别扭，常常你不理我，我不理他，一会和好，一会打架，吵个没完。弟弟挨揍了，便回家搬救兵，把哥哥请出来。记忆中，大人似乎很少出来过问小孩子的事，原因大约是都在同一个单位，大家熟悉，不值得为小孩子的事红脸。

老房子里没厕所，家家都用马桶，新新旧旧的马桶，青天白日之下，就搁在大门口。记得过年炸爆竹，调皮的孩子把一串鞭炮拆散了，点着了，往搁在外面晒太阳的马桶里扔，然后盖上马桶盖。这种游戏照例是从大笑开始，到挨骂结束。还是因为没有厕所，孩子们玩着玩着，难免是地方就撒尿，结果老房子凡是个角落，就臭烘烘一股臊味。

老房子有一个很大的园子，在那儿盖了一个剧场，还留下一块不小的草地。孩子们经常在草地上打滚。珍宝岛事件以后，盖防空洞成了一件大事，草地上建起了一个最简易的防空洞。防空洞成了孩子们游戏的好场所，大家想方设法溜进去玩。直到坑道里捡到了一枚充满臭鸡蛋味的避孕套，才不敢再去。

老房子里没有什么太多的秘密，邻居之间拌嘴，夫妻之间吵架，几乎全是公开的。老房子全是平房，窗户很矮，墙也不厚，声音稍稍大一些，外面都听得见。有一次派出所来抓

人，径直往里面走，大家都跑出来看，就看见一个老太太被抓走了，说是现行反革命。

老房子里死了人也是件恐惧的事，哭声很轻易地就传得很远，孩子们忍不住要去看热闹，看的时候不怕，看过了后怕，到晚上睡觉便做恶梦。

老房子里长大的孩子们，彼此之间，好像没有产生过什么爱情故事。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，男女之间，都有一种近乎仇恨的敌意。在学校里，男孩女孩不说话，在一个院里住着，也都跟不认识一样。不知不觉都长大了，女孩子首先发育，开始懂得打扮。男孩子却躲在一起说下流话，说谁的奶子鼓了起来。

终于有一个不争气的男孩子出了丑，他在公用的厨房里，突然鬼迷心窍，抱住了邻居的一个女孩子，不分青红皂白，就在人家腮帮上啃了一下。女孩子要比男孩子大两岁，而且也不太漂亮。这事可真有些了不得，那年头还没有电视，许多人都把接吻的“吻”念成“勿”。女孩子像触电般怔了半天，猛然如丧考妣大哭起来。结局自然是那个不争气的男孩子被父母像揍贼一样，痛打一顿。这事一时间成了老房子里最大的新闻，男孩子们都觉得这挺好玩，也都明白这事最丢脸。和女孩子说话都不对，这么干，不是已经接近流氓了吗，真没出息。

唱情歌的季节

有一位台湾来的老作家，谈起现在的港台情歌，说歌词的意思，不外乎是爱你爱到骨头里。老作家的意思里并没有太多的贬义，他只是好像不喜欢这种夸张的口吻。老派的情歌通常喊几声阿妹阿哥也就完了，不像现在，要爱就爱得轰轰烈烈，爱得你死我活，爱得让人气都喘不过来。

我对卡拉 OK 有一种天生的敌意，尤其讨厌有人在吃饭桌上唱。无论是餐厅里的专职歌手，还是那些有些能耐或根本就没有能耐的噪音制造者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拿起话筒一展歌喉，这情景真让人受不了。吃饭就吃饭，干吗弄得那么花哨。记得有一次在海南，吃饭时，有人频频抛钱出去点歌，一位男歌手像女孩子一样哼着，搔头弄耳，嗲声嗲气，唱一会还要说一会。很多人都觉得忍无可忍，在场的汪曾祺老先生说了一句很有趣味的話，这就是能不能花点钱，让那歌手别唱。

其实就算是唱得好，也真不应该在饭桌前唱。有人认为这是一种享受，是一种规格，可以产生一种接近大款的感

觉。现在已是没有一首歌不带情的，很好听的歌，很有力的山盟海誓，因为时间地点有些问题，味道完全被改变，好像只是有人在调情。有些很漂亮的女孩子站在餐厅里唱情歌，她可能是为了几个钱，这年头，谁都可能为钱做一些迫不得已的事，但是我总是情不自禁地感到心痛。人们通常自顾自地吃着，因为自己是花了钱的，可以完全把唱歌的女孩子的存在忽视掉，或者是色迷迷地盯着她，摆阔地胡乱点歌，做出潇洒的样子献上一捧鲜花。我常常想到这些女孩子的父母，他们会怎么想呢，女儿大了，没人能干涉她们的选择。我想所有卖唱的女孩子，女孩子们的父母，都会有一种说不出的苦衷。要是你走进机器轰鸣的纺织厂，看见那些几乎被噪声吞没了的女工，要是你在冬日街头上，看见赤裸着手背脸色冻得发青的卖菜姑娘，也许会觉得能在豪华的餐厅里卖唱就是好的选择了。

情歌的泛滥，使我们对它们已经麻木了。都市生活的枯燥，凭空添加了许多无聊的娱乐。情意绵绵的歌声不绝于耳，唱的人无动于衷，听的人也无动于衷。爱是一个轻易就能说出口的词，没有掩饰，用不到过渡，人们不用为它付出任何代价，它好像永远就在手边，但是当我们真伸出手去的时候，才发现货真价实的爱根本不存在。爱成了一场游戏，成了潇洒，成了玩弄嘴皮，成了爱的对立面。我拿青春赌明天，你拿真情换此生，这些美好的词句，如今已像文化大革命时的政治豪言壮语一样空洞。

在过去的年代里，所有的情歌都曾被形容成靡靡之音。字典上对靡靡两字的权威解释是：“颓废淫荡，低级趣味。”

二十年前的故事，对于今天的年轻人来说，整个就是天方夜谭。我读中学的时候，情歌一概被称之为黄歌，那个时代的年轻人，刚开始不但不会哼唱情歌，就是会唱的老一辈，也鸦雀无声噤若寒蝉。唱情歌等于唱黄歌，等于是流氓，这种最简单的推理，让所有的人都觉得想到爱就是罪过。我的同龄人都是在同一种性禁锢的压抑下成长起来的，不少是通过偷看小说《苦菜花》，通过上面描述的日本兵对中国妇女的强暴，最初了解到性的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班上的男孩子开始说下流话，当然只有那些被称之为坏学生的人才敢说。

记得那时候公演的外国电影，只有苏联的《列宁在十月》和《列宁在一九一八》，以及阿尔巴尼亚的几部电影。有一部阿尔巴尼亚的儿童片叫《勇敢的米哈依》，其中有个镜头是一群小孩去河里游泳，一个少女只穿着胸罩和三角裤，这个一闪而过的镜头在当时很激动人心。黑暗中不知谁喊了一声，于是一片叽叽喳喳。《列宁在一九一八》中有一小段《天鹅湖》舞，有些人买了票，反复看，只要那半分钟的《天鹅湖》一结束，就立刻堂而皇之地退场。在文化大革命的后期，唱黄歌已经成为坏孩子的专利，所谓黄歌，也就是五十年代青年人传唱的一些情歌，譬如那首著名的《莫斯科郊外的晚上》。

在我们高中毕业的那一年，我们在乡下劳动。几乎所有的男孩子都在有声无声地哼唱这首曲子。我们有个同学会吹口琴，老师不在的时候，便反复地吹奏。据说现在的中学生早恋已很普遍，可是在我们念中学的时候，男女同学都仇人似的不讲话，谁要是无意中提到了一个女孩子的名字，立

刻就会被大家瞧不起。多看女孩子一眼也是无耻的，男孩子大都用一种蔑视的姿态，来表示自己对异性天生的爱意。那次在乡下劳动，也许是毕业在即，两位很好看的女同学从我们面前走过时，我们班的一个大胆而且有几分恶名声的男孩子，遥指着其中的一位，忍不住说：“乖乖，为了她，让我去死，也是愿意的。”

这是我们第一次听到有人如此公开地表达对女孩子的爱意，我们都很吃惊，以至于没人敢插一句话。大家已习惯表达对女孩子的仇恨，我们为女孩子起绰号，传播那种并不存在的流言蜚语。我们把穿得好看一些的女孩子，戏称之为女流氓，并用想象中的男孩子为她们配对。把男孩和女孩相提并论，在当时可以说是奇耻大辱，因此，有一个人如此赤裸裸地表达他的爱意时，在场的所有人反而不做声了。也许所有的男孩子都暗恋着这个女孩子，也许是因为这个女孩子想起了别的女孩子。中学生应该不应该早恋这是需要另外讨论的话题，但是所有的男孩子心目中会有一位女孩子，这是抵赖不掉的。每个人心里都有一首情歌要唱，就是没人敢真唱出来。

还有两个月，我们就要毕业，大家似乎一下子成熟了。许多人都去镇上买了最廉价的香烟来抽，一边抽，一边望着天空想心思。一个男孩子竟然忘情地在女教师的面前，唱起了《莫斯科郊外的晚上》。

我的心上人，坐在我身旁，
默默看着我，不声响。